

中医学（含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学位类别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 中医学 1057

一、培养目标

培养思想进步、品德优良、身心健康的中医学高级专门人才。掌握坚实宽广的中医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中医学专门知识和一定的相关学科知识，具有较高的临床水平，能独立处理中医临床常见病及疑难病症，具备较高的科研、教学能力，并能在研究中获得创新性的成果。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具备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和一定的写作能力。具备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技能。

二、学科专业

1. 中医内科学
2. 中医外科学
3. 中医骨伤科学
4. 中医妇科学
5. 中医儿科学
6. 中医五官科学
7. 针灸推拿学
8. 中西医结合临床

三、学制和学习年限

学制为 3 年。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最长学习时间（含休学）为 6 年。毕业时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自取得毕业证之日起，2 年内可向学校申请学位。

四、培养方式

博士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培养单位应组织成立导师指导小组，由该生的导师担任组长，另有 3~5 名本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的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①结合研究方向，指导博士生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并督促检

查其实施；②对博士生进行政治思想、学风、品德等方面的教育；③全面指导和检查博士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

五、课程学习

研究生的课程分为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四大类别。其中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为学位课程,选修课为非学位课程。

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按照每 18 学时 1 学分计算。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应修课程学分不少于 14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不少于 12 学分。跨专业录取的研究生,根据需要可补修若干门与专业相关的本科或硕士课程,补修学分不计入规定的总学分。博士研究生如在硕士生阶段已修过英语,学时不少于 90 学时,成绩达 70 分,可申请免修不免考。

中医学(含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数	学分数	开课学期	备注
公共必修课 (8 学分)					
B00900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6	2	1	
B007001	公共英语	54	3	1	
B002015	系统生物学研究思路与策略	54	3	1	
专业基础课 (2 学分)					
B003024	临床试验设计与统计	36	2	1	
专业课 (2 学分)					
B000001	导师指导课	36	2	1-4	
选修课 (2 学分及以上)					
S010017	智能医学概论	36	2	1	
其他基础理论类、学科前沿类、技术方法类、语言文化类、艺术鉴赏类通识课。					

六、学术交流

博士研究生学术交流,是指参加学科或科室以上级别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博士研究生必须参加 15 次以上的学术活动,本人作学术报告不少于 1 次。提倡博士研究生积极参与国际学术会议。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需填

写《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登记本》，存入研究生个人学习档案。

七、实践能力

1. 教学实践

根据学科具体情况安排不少于 6 学时的理论课教学，并完成相关课程作业的批阅；或不少于 18 学时的临床带教，并完成相关实习文件的批阅。

2. 临床实践

临床实践要求熟练掌握本专业科室常用中西医诊疗技术，熟悉相关专业科室常用中西医诊疗技术。临床实践训练应在培养单位完成，安排不少于 12 个月，时间为第一学期末至第六学期，分以下两个阶段进行：相关专业科室轮训不少于 6 个月，轮训至少 3 个科室；本专业科室轮训不少于 6 个月（含导师指导下临床工作）。

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申请免相关专业科室轮训，但免轮不免考（中期考核）。

研究生在本专业科室期间，须完成本专科病例报告 5 份（门诊或住院病例不限，要求引用临床病例真实可靠，资料详尽，并附患者联系方式或住院病历号备查，每份字数不少于 1000，其中讨论内容字数不少于 600）、导师完整病案 20 份。

临床实践应在第六学期 3 月份之前完成。

八、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在相关专业科室临床轮训结束后，由各培养单位组织，着重对博士研究生在相关专业科室轮训期间学习态度、相关专业科室临床能力水平、跟师学习等方面进行考核。具体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修订）》。

九、毕业考核

一般在第六学期的 3 月份进行，由各培养单位组织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本专业水平综合考核、病例报告评审、诊疗技术操作考核和临床教学能力考核。

十、科研能力与水平及学位论文工作

研究生应在导师和指导小组的指导下，学习和参与中医学临床或实验研究，掌握中医学科研方法，训练从事本学科科学研究的能力。鼓励研究生参加海外研修计划，开阔学术视野，训练科学思维，掌握先进方法，提升创新能力。

学位论文工作是博士研究生的主要学习任务，是培养博士生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加强论文工作的过程管理，研究生应结合科

研实践完成学位论文各环节。

1. 开题报告

在导师指导下，结合实际情况，确定选题，形成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并于第二学期末第三学期初进行开题，具体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规定（修订）》。

2. 论文中期汇报检查

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研究过程中，要进行阶段总结，并于第四学期在一定范围内汇报课题阶段研究工作情况。论文中期汇报可与中期检查相结合，由考核专家组对论文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以利于论文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3. 论文撰写

论文撰写的时间应不少于一年。论文格式规范参考《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格式规范》要求。论文经学术不端检测后进行评阅，评阅全部采用盲审方式进行。评阅通过，可申请答辩。

4. 学位论文答辩

达到以上各培养环节要求，可申请论文答辩。答辩的具体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学位论文答辩”相关规定。

十一、毕业与学位授予

1. 在规定的最长学习时间内，达到本培养方案各环节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即获得毕业资格，准予毕业。

2. 获得毕业资格，同时符合《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学位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相应层次类型的学位。

3. 长学制进入博士阶段培养的研究生还应达到长学制培养方案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十二、培养流程

学期	内容			
第一学期	制定培养计划	学术 交流	学术论 文发表	教学、科 研实践
	集中课程学习			
第二学期起	临床实践训练			
	文献综述与开题			
第三学期起	学位论文工作			
第四学期	学位论文工作			
	中期考核、论文中期汇报			
第五学期	学位论文撰写			
第六学期	毕业考核、答辩			

(2020年修订)